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30日，具狀到院對本院於111年12月2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而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自有抗告不合程式之情事，爰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楊美芳

